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决定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12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中环路279号泽宇智能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议案1、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3日下午13:30-15:3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1年12月23日前（含23日）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登记地点。逾期不予办理。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环路27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事务部

4、联系人：杨天晨

5、联系方式：0513-85389899

6、电子邮箱：zeyu@zeyu99.com

7、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三《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环路 279 号公司办公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杨天晨

联系电话：0513-85359899 传真：0513-85359800

邮政编码：226002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179
2. 投票简称：泽宇投票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议案编号
1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 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件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名称	议案内容	持股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原件）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人，将被视为代表委托人全部股份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章）： _____

委托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如有）	

股东签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